

# 中共河海大学委员会文件

河海委发〔2018〕65号

## 关于印发《河海大学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院(系)党组织和师生党支部及优秀青年教师制度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党委、总支、党工委、直属支部，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学校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，强化学校党委管党治党、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完善学校党委、院(系)支部、党员四位一体党建工作体系，不断提升学校党的建设质量，根据中组部、教育部党组印发的《商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》等文件要求，制定《河海大学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院(系)党组织和师生党支部及优秀青年教师制度实施办法》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河海大学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院(系)党组织和  
师生党支部及优秀青年教师制度实施办法

中共河海大学委员会

2018年9月16日

附件

## 河海大学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院(系)党组织和师生党支部及优秀青年教师制度实施办法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学校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，强化学校党委管党治党、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完善学校党委、院(系)、支部、党员四位一体党建工作体系，不断提升学校党的建设质量，根据中组部、教育部党组印发的《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》等文件要求，建立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院(系)党组织和师生党支部及优秀青年教师制度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联系院(系)党组织制度

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分工确定联系 1-2 个学院(系)党组织。

联系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深入学院(系)党组织开展专题调研。指导落实党建重点任务、推动院(系)党组织做到“四个到位”等。
2. 每年参加一次学院(系)党组织会议或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。
3. 参加学院(系)年终总结及干部述职大会，或者审阅学院(系)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的年终总结和述职述廉材料，全面了解与把握学院党建和改革发展情况。
4. 听取学院(系)党风廉政建设、全面从严治党年度专题汇报，并提出意见。

5. 经常性地了解学院(系)党组织工作情况,并及时给与指导。

## **二、联系师生党支部制**

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每位成员联系 1-2 个师生党支部,原则上在联系学院(系)党组织内安排,具体由学院(系)党组织提出建议,联系的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同意后报组织部备案。

联系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:

1. 深入支部开展专题调研,指导支部党建工作质量创优、全面落实“七个有力”要求等。

2. 每年参加一次支部的党日活动,或对支部党员讲一次党课(含微党课)或听取一次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,民主评议党员和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情况汇报。

3. 经常性地与支部书记沟通,了解支部工作情况,并及时给予指导。

## **三、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**

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每位成员联系 1-2 名优秀青年教师,教育引导他们积极向党组织靠拢,一般在联系学院(系)内安排,优先从联系党支部所对应的基层学术组织中考虑,具体由学院(系)党组织提出建议,联系的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同意后报组织部备案。

联系工作主要内容如下:

1. 积极指导联系教师所在学院(系)党组织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、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,健全并落实好“双培养”机制。

2. 每学期与联系教师进行一次谈心谈话，就政治进步和学术发展等方面进行具体指导

3. 经常性地与联系教师沟通交流，及时进行政治思想引领积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、相关要求。

#### 四、相关要求

1. 联系学院(系)党组织、师生党支部和优秀青年教师是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履行“一岗双责”党建责任的重要内容，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落实联系任务，并在年度述职述廉中进行报告；联系对象所在学院(系)党组织要进行合理安排，做好配合与服务工作。

2. 学院(系)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要结合分工联系教师，学生党支部和优秀青年教师，推进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工作，确保每个师生党支部都有人经常联系、及时指导，确保越来越多的优秀青年教师向党组织靠拢学院(系)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师生党支部和优秀青年教师、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的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学院(系)党组织结合本单位实际照本办法制定。